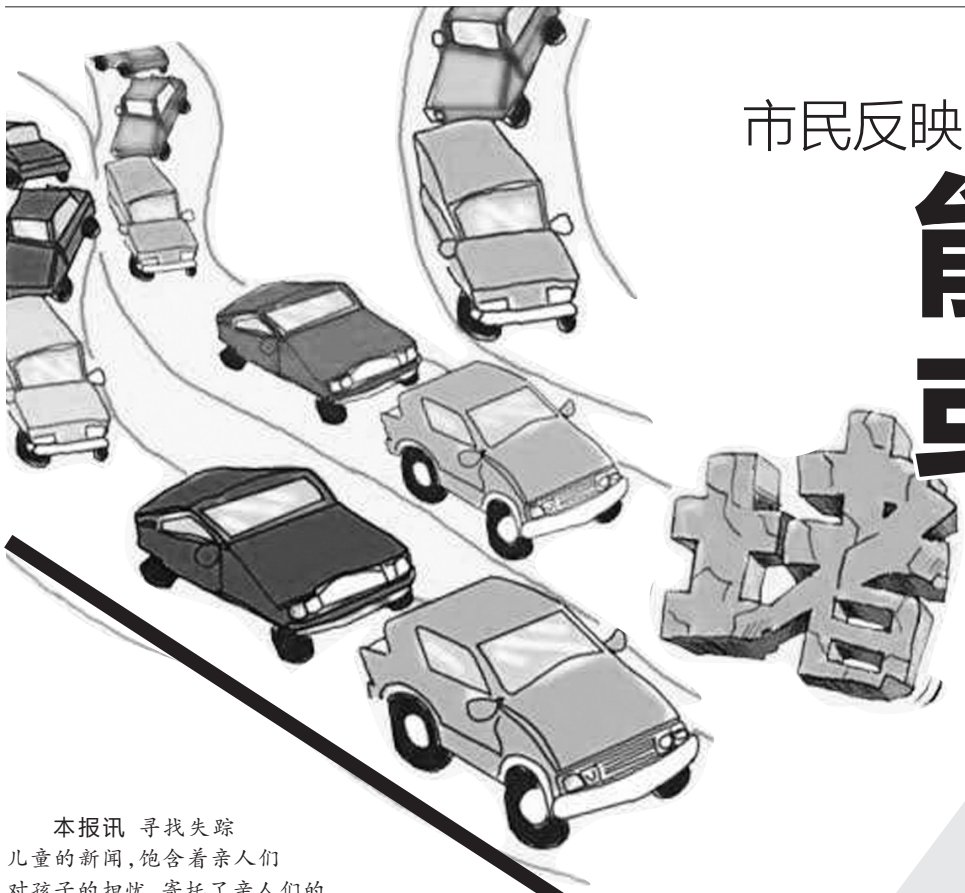

市民反映：海口龙华路与金龙路交会口太堵啦！

能否拓宽车道或建通道天桥

相关部门：会将建议转规划编制单位研究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这个交会路口每天人流和车流都很大，很容易拥堵，如果能拓宽或者建设天桥、通道就好了。”昨日，家住海口龙华路的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金龙路与龙华路交会口因地处商圈，上下班高峰期和周末很容易堵车，相关部门能否想办法解决？昨日，记者从政府部门了解到，该交会口规划为平面信号灯人行过街形式，并未规划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会将市民的建议转规划编制单位研究。

昨日，海口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金龙路与龙华路口至龙昆北路路段虽不是海口主干道，但地处商圈，拥堵状况严重。目前，该路段双向四车道已不能满足通行需求。市民建议将该路段拓宽成双向六车道，并在金龙路与龙华路路口修建人行天桥或是地下人行通道。如有更好的解决方案，也可以实施其他方案，解决该路段的交通拥堵问题。

记者昨日从海口市政府获悉，经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海口金龙路、龙华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由于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量大，故该两条道路的横断面设计为三块板，双向四车道，道路两侧分别设置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目前，龙华路（友谊阳光城处）道路交会口规划为平面信号灯人行过街形式，并未规划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下一步，海口市相关部门将会把市民的建议转规划编制单位研究纳入规划。

本报讯 寻找失踪儿童的新闻，饱含着亲人们对孩子的担忧，寄托了亲人们的无限希望。许某在网上看到寻找失踪儿童小温的新闻后萌生邪念，利用寻人者的急切心理，谎称该儿童将被拐卖，要求儿童父母转账30万。近日，海口中院依法审理该案，被告人许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记者 吴佳穗

看到寻找失踪儿童新闻动歪脑筋

诈骗30万元未遂

海口一男子获刑3年半，处罚金30000元

2019年8月14日，被告人许某在网上看到一则寻找失踪儿童小温的新闻，遂产生诈骗小温家人钱财的想法。

次日，许某通过朋友陈某以300元的价格向孙某购买了一张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卡。当日19时许，许某用该号码拨打小温父母温某和李某的电话，谎称小温被其朋友拐到成都准备卖掉，温某和李某需要拿30万元才能领回孩子。

为了取信温某和李某，许某使用两个微信号（微信名分别是许愿和人生如意）互发微信，然后把聊天记录截图发送给温某和李某，并不断向温某和李某发送诈骗信息，以期达到骗取温某和李某钱财目的。

2019年8月16日下午，许某从网上购买了两个户名为“文福祐”的银行卡账号，随后把户名和银行账号发送给温某，让其分别给两个账号打款10万元，剩余10万元在领回小温时以现金形式支付。温某和李某要求许某先提供小温的视频，见到小温的视频后再转账。

由于许某未能提供小温的视频，温某和李某没有打款至许某指定的账户里。

2019年8月17日0时许，公安民警在海口一夜宵摊将许某抓获，当场扣押黑色OPPO手机1部、手机卡2张。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人许某未能按照被害人的要求提供小温的视频，最终无法骗取到被害人的钱财，是其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并不是被告人许某在能够实现骗取到被害人温某和李某钱财的情况下，自动放弃对温某和李某的诈骗行为，其行为不能构成犯罪中止。故对被告人许某提出其行为构成犯罪中止的辩解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许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害人温某、李某儿子走失，心情无比痛苦，本应得到同情和帮助，但被告人许某却乘被害人寻子心切之机，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钱财，主观恶性较大，其犯罪未遂的情节不足以对其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海口中院二审认为，上诉人许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应当依法惩处。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口盛贤景都小区

篮球场被用作培训场地

业主：这不合理；居委会已介入协调

本报讯 12月1日上午，家住海口盛贤景都小区的业主向记者反映，他们小区的篮球场在未经业主同意的情况下被用于开设篮球培训班，并在小区南门张贴广告收费培训，这样的行为占用了本该属于他们小区业主的活动场地。

12月1日10时40分许，记者来到盛贤景都小区，在小区南门附近发现了一张写着“篮球特训营”的培训班广告。

据小区业主介绍，盛贤景都小区共有1600多户，仅有一个公共篮球场。“培训班一开，很多人在篮球场训练打球很吵，其次小区就一个篮球场，他们用来开培训班，业主的孩子有时候下来都没地方玩。”小区业主林先生告诉记者，他几个月前注意到有培训班用小区篮球场进行培训，每周六和周日上午开课，时间比较早，影响休息，“篮球场是全体业主共有的，管理费、维护费都是业主支付，有人却用来经营牟利，这太不合理了。”

记者找到该培训机构办公地点，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针对业主的投诉，他们与辖区五贤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协商后，决定不在小区篮球场继续培训。

部分业主质疑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小区物业服务中心黄经理告诉记者，他们也曾派保安到现场了解情况，但保安没有及时反馈。“他们贴广告招生肯定不行，这不符合规定。”黄经理表示，他们已与该培训机构协商，培训机构同意停止在该篮球场培训。 记者 林道亨

万宁

民警帮忙找回7头走失水牛

□通讯员 王雷 李岩锋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万宁市东澳镇一群众将一面写着“为民尽责，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东澳派出所民警手中，对民警为他找回水牛表示感谢。

12月2日9时51分许，万宁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东澳镇群众吴某报警称，其饲养的7头水牛于12月1日15时许在东澳镇镜门村委会自家住宅后的园地丢失，怀疑被人盗走。

东澳派出所接到指令后，立即组织民警赶往现场调查。经勘查和走访，民警排除了水牛被盗的可能性。为了尽快找到水牛，挽回群众的损失，东澳派出所将情况发布在微信群，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协助查找。

12月2日14时许，正当民警到处寻找水牛时，东澳镇一群众向民警反映称，其在裕后村委会一片稻田里看见一群牛走过。民警立即联系吴某一同前往。经辨认，该群水牛正是吴某走失的那7头水牛。为表感谢，吴某订制锦旗送给派出所民警，紧握民警的手连声道谢。